

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一章冲刺辅导(8)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7573.htm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小时。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高级职务)、会计师(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初级职务)。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

六、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1、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会计工作岗位包括：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基金核算、财务成果核算岗位.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岗位.会计电算化岗位.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2、不属于会计岗位的： 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之前，属于会计岗位.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后，不属于会计岗位.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医院门诊收费员、住院处收费员、药房收费员、药品库房记账员、商场收银员等均不属于会计岗位。 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工作也不属于会计岗位。

七、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 (1)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单位负责人

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八、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1、应当办理交接的情形 (1)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的，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2) 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3) 移交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手续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委托他人代办交接，但委托人应当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接替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抵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3、监交人员 (1)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4、会计资料移交后的责任界定 (1)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即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经移交而推脱责任。 编辑推荐：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

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